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同颐美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同颐美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七、大气影响专项评价	76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4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5 海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
- 附图7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8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9 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件：

- 附件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 租赁协议
- 附件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7 涂料MSDS以及VOCs检测报告
- 附件8 内审记录卡
- 附件9 专家函审意见
- 附件10 修改清单
- 附件11 专家复核意见
- 附件12 企业法人承诺书
- 附件13 转让协议
- 附件14 嘉环海辐[2025]1号
- 附件15 辐射安全许可证
- 附件16 环评确认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同颐美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30481-07-02-7887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齐华	联系方式	1339681070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																				
地理坐标	(120度29分47.415秒, 30度26分18.08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中的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5-330481-07-02-788711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3.4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33（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根据指南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判断并设置，经对照，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和风险专项评价（具体判断结果见表1.1-1）。 表1.1-1 专项设置判断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为PET，会产生乙醛，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同时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设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需设置大气专项。</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外排废水全部纳管，不涉及废水直排，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经调查，厂区内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新增取水口，现有取水口500m范围内无上述的“三场”。</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为PET，会产生乙醛，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同时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设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全部纳管，不涉及废水直排，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调查，厂区内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新增取水口，现有取水口500m范围内无上述的“三场”。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为PET，会产生乙醛，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同时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设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全部纳管，不涉及废水直排，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调查，厂区内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新增取水口，现有取水口500m范围内无上述的“三场”。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批部门：海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的批复，海政函〔2014〕10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1：《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7)1号 规划环评名称2：《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述 规划范围：整个周王庙镇域范围，国土面积53.72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09～2030年。近期年。近期2009～2015年；中期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考虑远景发展（2030年后）各种可能。 产业定位：第一产业：鼓励生态农业的发展，限制大规模的家禽养殖业，发展休闲农业；第二产业：促进周王庙皮革工业的发展，发展生产汽车内部皮革装饰用品等；大力发展密集型电子加工产业、包装、印刷产业；适度发展纺织业；以“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益”的原则筛选未来新的产业门类；第三产业：积极发展仓储物流业与市场贸易业，形成汽车皮饰、汽车布艺装饰、汽车电子电器装配等专业仓储与市场；在荆山村发展旅游配套服务和房地产业。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周王庙形成北中南三个产业片区： 北片特色农业片区：以特色种养殖业为主的农业片区。一产以“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除了传统的蚕桑外，鼓励发展水果种植、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二产发展无污染的加工业。该片区主要包括博儒桥、长春、星火村。 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依托镇区的工业、仓储物流、市场贸易发展的综

合片区。一产：除了传统的蚕桑外，主要发展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二产：主要是皮革制品、电子电器、包装印刷、纺织为主的现代加工业；三产：主要发展仓储物流、市场贸易业。该片区主要包括镇区与新建、上林、石井、双涧、陈桥、之江、联民、云龙村。

南片旅游服务片区：依托海宁百里钱江休闲长廊发展的旅游服务片区。一产：主要发展水稻、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三产：主要以“农家乐”和“家庭旅馆”的形式发展旅游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该片区主要包括荆山、胡斗村。

区块功能结构：“一心两轴五组团”。“一心”：东西大道与桑梓南路交叉口的商贸中心；“两轴”：东西向的东西大道交通轴和南北向的桑梓南路城镇产业发展轴；“五组团”：两个居住组团、以之江大道为界的两侧工业组团、东西大道以北的物流组团。

2、符合性分析

用地及规划符合性：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租赁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空余厂房实施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产业片区中的“中片产业带动片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9），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和附件5），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产品主要是光伏导电膜，属于区域电子产业的配套产业，符合规划区总体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中的相关要求。

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对照《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海环审函[2017]1号）和《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等规划环评文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不涉及海宁市钱塘江堤岸水土保持区优先保护单元（ZH33048110007）、海宁市河网-路网绿

带生态屏障区优先保护单元（ZH33048110008）海宁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48130001）以及海宁市周王庙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17），根据下文分析，项目建设于此，符合规划环评中生态空间清单管控要求。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规划环评中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未列入现有问题整改清单内，本项目不涉及现有问题整改清单中需整改的内容。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新增总量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属于周王庙镇工业区块范围内，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根据对照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清单中建议优化调整的相关内容。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2-1。

表1.2-1 准入清单符合性表

区域	分类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的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削减替代。
	限制准入类产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包装印刷等行业，本项目涉及塑料挤出以及工业涂装，又因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以及 EB 涂料，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虽涉及 VOCs 排放，但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新增的 VOCs 严格落实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耗煤、且项目厂界与周边最近的居住区相聚约 450m，设有防护阻隔不毗邻敏感点。

		排放量。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专注于塑料薄膜生产，行业类别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经核查，不属于相关清单中明确的禁止类项目范畴。 尽管本项目涉及涂层工艺，但在污染物控制方面采取了多重有效措施：其一，在涂料选型上，选用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组分含量较低的 UV 涂料（EB）与水性涂料，所用涂料产品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标准规定；其二，从排放量来看，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仅为 0.196t/a，整体排放量较少。同时，项目针对 VOCs 治理设置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经该工艺处理后的 VOCs 通过高空排放，处理后排放量进一步降低，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亦不在限制类项目范围内。 此外，项目实施后将严格遵循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手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从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来看，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450m 处的陈桥村，不存在毗邻敏感点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 符合性分析：对照环境标准清单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标准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以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间接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6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4]60 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对应的管控要求与本项目建设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详见附图 6。 表1.3-1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符合性对照表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内容</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符合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4">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镇工业园区：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td><td rowspan="4">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区内，与居住区之间有防护绿地。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涉及挤出和涂布工艺，其中涂布工艺采用涂料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根据下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的VOCs较少，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污染物均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经对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要求。</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td></tr><tr><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内容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	空间布局约束	镇工业园区：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区内，与居住区之间有防护绿地。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涉及挤出和涂布工艺，其中涂布工艺采用涂料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根据下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的VOCs较少，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污染物均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经对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内容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	空间布局约束	镇工业园区：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区内，与居住区之间有防护绿地。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涉及挤出和涂布工艺，其中涂布工艺采用涂料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根据下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的VOCs较少，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污染物均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经对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																		

三区三线符合性结论：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对照三区三线图（截图见图1.3-1），建设地址位于城镇空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图 1.3-1 三区三线图（局部截图）

1.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4-1。

表1.4-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不涉及

		规定。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不涉及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次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现有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实施地并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实施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实施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并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本项目不属于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的项目。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建设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地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企业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且全部纳管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不涉及，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且项目建设地不属于长	符合

			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且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电力以及天然气资源、水资源等清洁能源使用。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及其选址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1.5 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整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整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1.5-1。

表1.5-1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整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总体方案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第三章大力推进污染防治	第一节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报告要求企业在开展三同时验收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纳管排放。	符合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耗水量大的企业，且外排的废水将全部纳管。	符合

			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第一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	明晰太湖流域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开展保护地本底资源调查，加强资源保护管理，完善自然保护地布局。推进自然保护地水生态治理、湿地植被修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恢复工程。因地制宜退还水域岸线空间，开展自然岸线恢复和岸线综合整治，保证生态用水和水体自然循环。加强自然保护地周边水污染排放管控，开展退塘还湿、生态补水、水体疏浚、污染底泥清理工程，积极改善水质。根据水深条件，推进原生植被恢复，清理防控外来入侵物种，实现本土植被重建。加强鸟类越冬地、停歇地野外巡护，有效保护候鸟迁飞道。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6 号，不在太湖流域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内。	符合	
	第二节	加强重要河湖湿地修复与保护	严禁非法围占自然湿地，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落实流域湿地面积总量保护，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完善流域空间用途管制，规范湿地管理，对擅自占用湿地造成破坏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太湖西沿岸带等退化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以水生植被恢复为核心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开展“水下森林”建设试点，根据各分湖区特点对太湖实施分类生态修复。加快开展退渔还湿，科学实施湖荡湿地清淤、水系连通等工程，整体构建环湖生态湿地圈。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6 号，不在自然湿地范围内。	符合	
第四章	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	第三节	实施湖滨缓冲带保护修复	严格太湖等重要河湖岸线及周边陆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规划岸线资源，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工业新增利用岸线，健全岸线空间准入制度，强化许可管理，实施产业负面清单管控。严格控制岸线周边耕地农业污染入湖。开展河湖岸线专项整治行动，促进河湖面貌持续改善。对生态系统受损严重的太湖西部湖区，开展生态缓冲区修复工程，在确保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对太湖西部湖区等有条件地区开展堤岸生态化改造，结合生态清淤工程全面推进湖滨带生态修复，恢复湖滨湿地生态功能。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西部沿岸区域生境重构，以适应芦苇等植被生长，逐步恢复太湖西部浅滩湿地。对水质较好的太湖东部湖区，开展水生植被生境自然修复工程，遵循植物生长自然规律，合理调控春季水位，为沉水植物生长营造有利条件，促进生态自然修复演替，加快重构太湖生态系统平衡。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6 号，不在太湖等重要河湖岸线及周边陆域范围内。	符合
	第四节	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严格重要水源涵养区用途管制，强化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以调节径流、提高水源涵养和净化能力为目标，在太湖上游宜溧山区、苕溪区域等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设置生态保护红线，恢复林下植被和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保障源头清水。加大植被封育治理，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和平原区河湖库塘沟渠生态建设，建成一批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示范工程。江苏上游宜溧山区加强沟治理、坡耕地改造、造林绿化、矿山复垦复绿。加强浙江上游山区现状植被和生态系统保护，实施生态修复、造林绿化，建设坡面径流调控工程，重点治理落叶经济林、稀疏林，实施单一林的林分结构改造。在太湖下游平原区加大河湖岸线防护、城市开发区和开发建设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在太湖北部竺山圩、梅梁湖、贡湖等湖区实施退圩还湖、退渔还湖等，推进金庭太湖生态岛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6 号，不在重要水源涵养区范围内。	符合	
第六	第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	符合		

章推 动流 域高 质量 发展	节引 导产 业合 理布 局	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 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2022 年版）》，本项目 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 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制、禁止或淘汰类，属于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允许类。本项目外排废水 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全部纳管排放。 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 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 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案》中的管控要求、相关 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规和环境影响评价要 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 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能；企业各项污染物经处 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1.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周边地表水主要为上塘河支流，上塘河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太湖流域。

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本报告摘取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1。

表1.6-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纳管排放，不单独设排污口。	符合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纳管口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按要求悬挂标志牌。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行业，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将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钱塘江，尾水排放不进入太湖流域。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企业将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1000米范围内，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1.7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环评[2016]190号），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准入的任务，指导地方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制定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政策，不同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如下（摘录相关内容）：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对照环环评[2016]190号，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项目外排废水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海，不排入太湖流域。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1.8 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2023.5.20施行）：“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根据《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2022.7.29）：“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127.9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根据附表2，此处的苏州塘、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均为正河），长

度110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17.9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1000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385平方公里。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1幢，根据《大运河（嘉兴段）遗传保护规划（2009-2030）-遗产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京杭大运河浙江段主河道为东北侧约4.3km处的正河运河上塘河（许村镇—长安镇）段，距离最近的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为南侧约800m处的支线运河上塘河（盐官镇—长安镇）段，本项目厂址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适用于负面清单，项目建设不涉及《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1.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推进“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与该方案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9-1。

表1.9-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符合产业布局要求；项目不涉及落后淘汰工艺、设备；项目使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同时企业还涉及水性涂料的使用，从源头上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按照 1:1 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全面提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	符合

	提升生产工艺绿色水平	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印刷等行业，涂布工艺采用的设备、工艺先进、采用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技术。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或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涉及水性涂料和 EB 涂料使用（属于辐射固化涂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经计算，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以及纸制品制造，根据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该行业未列入其中，无行业整体替代比例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原料采用封闭桶装、原料转移过程中采用封闭管道、本项目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气，并局部设置集气罩。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则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置，根据下文分析，VOCs 综合去除效率可达到 80%以上（大于文件要求的 60%），项目配置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置 VOCs 排放旁路，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措施。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加强管理，落实该方案相关要求。

1.10《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10-1。

表1.10-1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1	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行动	到2025年底，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10个重点行业，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属于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10个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涂料和EB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的使用。	符合
2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3		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供热采用蒸汽供热，烘干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较少，且可达标排放。	符合
4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2025年，全省污染源VOCs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后需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排污登记。	符合
5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	对于采用低效VOCs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采用废气处理属于《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的可行技术，不属于低效VOCs治理设施。	符合
6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6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15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VOCs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VOCs产生量不大的企	本项目VOCs主要是挤出以及涂布过程中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且采用的是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800mg/g，符合相关参数要求。	符合

		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10—15%计算。		
7		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1mg/m ³ ，废气温度不应超过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挤出以及涂布等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将采用活性炭吸附，且废气处理温度低于40℃，相对湿度低于80%。	符合
8		使用相关标准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胶粘剂及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
9	源头替代要求	建议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全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由于企业生产规模较小，仅需配备1条生产线即可满足生产要求。	/
10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	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大部分为密闭设备，无法密闭采用密闭车间整体换气。	符合
11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面涂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对应的收集风量>0.3m/s。	/
12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	本项目产生VOCs的工艺在密闭的车间内，通过车间集气收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逸散。	符合
13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本项目建成后，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建议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要求。

1.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浙发改环资〔2020〕307号），主要从①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②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③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④完善支撑保障体系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长效机制。

涉及本项目相关内容，主要是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其类别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

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1-1。

表1.1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符合性分析

禁限对象	备注	本项目情况
一、厚度小于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购物袋生产。
二、厚度小于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薄膜厚度约为0.3mm，属于光伏导电膜，不属于农用地膜。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项目不涉及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本项目不涉及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不涉及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涉及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本项目不涉及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项目不涉及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本项目不涉及
十、其他	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	/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浙发改环资〔2020〕307号）相关要求。

1.12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塑料薄膜制造，根据《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该文件对橡塑制品业提出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12-1。

表1.12-1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	企业原料由正规厂家提供，并	符合

		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有相应的 MSDS，后期企业需建立管理台账	
2		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本项目仅涉及挤出工序，其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并采用车间整体集气形式，设置集气措施，对所有产生 VOCs 的点位配备了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3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本项目对整个挤出车间进行整体集气，其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大于文件要求的 85%。	符合
4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仅涉及挤出工序，不涉及破碎、配料、搅拌等工序，生产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符合
5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塑化挤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60%要求）。	符合
6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 50 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发泡	符合
7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符合
8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塑化挤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9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后期实际运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10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报告要求企业后期严格落实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台账，相关人员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规范化填写。	符合
11		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属于危险废物的物质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符合
12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8 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本项目采用挤出设备密闭，并设置车间密闭换气，换气次数不低于 20 次/小时。	符合

		0.5 米/秒。		
13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厂区内 VOCs 浓度达标。	符合	
14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15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15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	本项目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不超过 40℃，要求企业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附剂气体流速小于 0.50 米/秒。	符合	
16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日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用量，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总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计算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企业后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17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500。	本项目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应小于 500。	符合	
18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按要求设置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19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执行。	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20	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根据使用原辅材料的种类至少选取 2~3 种含量相对较高的主要成分）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如特征因子无监测方法也可选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将按相关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方案内容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21	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烧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不涉及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不涉及煅烧。	符合	
22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	符合	

			表。	
23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帘水，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1次/（2天）；定期清理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有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按核算周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24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或更换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喷淋塔、风管等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等。	本项目制定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由专人负责落实实施。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海环发〔2018〕93号）相关要求。

1.1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以及工业涂装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1。

表1.13-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塑料行业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挤出工序采用间接水冷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挤出废气采用整体集气收集措施。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点控制风速不低于 0.8m/s	符合
4	危险废物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险废物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对涉及异味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挤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废气。本项目实施后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工业涂装行业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	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采用高压	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以及 EB 涂料，同时采用流水线	符合

	艺环保先进性	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自动涂装工艺。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涉 VOCs 的物料密闭储存，整个涂布、烘干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调配工序在密闭的调配间，并采用整体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除进出料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生产线相对密闭，涉 VOCs 的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编织袋密闭包装。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对涂装线进行密闭换气，并确保换气次数大于 10 次/小时。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及时清理，并设置合理的通风换气设施。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涂装工序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建立台账，及时记录相关信息，并确保台账的保存时期不少于五年。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以及涂装行业污染防治要求。

1.14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8〕534号），高耗能行业主要为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

本项目涉及EB纸制造，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属于上述高耗能行业。结合生态环境部出台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文件，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4-1。

表1.14-1 与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环评（2021）45号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项目EB纸制造属于纸制品制造行业，属于“两高”行业。项目能耗等均低于浙江省能耗标准要求；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不属于不能准入的项目。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根据前文分析，符合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符合
2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其污染物排放可在区域内削减平衡，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3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涉及其他纸制品制造，属于纸制品制造业，但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和高污染项目，且项目新增的VOCs总量可在区域内削减平衡。本项目仅涉及水、电以及天然气的使用，不涉及煤炭。	符合
4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涉及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本条款所列的行业类别。	符合
5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其生产设备全部新购买，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企业将确保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后期企业将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企业采用电，且不涉及锅炉。	符合

6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为报告表，不需要进行碳排放影响评价	符合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要求。 1.1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省及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 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5-1。 表1.15-1 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td><td>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td><td>1、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对照《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对照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 2、本项目周边水体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2023年大气环境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其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的改变，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影响。 3、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根据表1.3-1，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要求。</td><td>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td></tr><tr><td>2</td><td>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td><td>1、本项目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污染物均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td><td>综合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新增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td></tr><tr><td>3</td><td>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省及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td><td>1、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建设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薄膜制造，属于二</td><td>综合分析，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td></tr></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对照《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对照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 2、本项目周边水体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2023年大气环境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其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的改变，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影响。 3、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根据表1.3-1，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本项目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污染物均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综合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新增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省及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	1、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建设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薄膜制造，属于二	综合分析，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对照《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对照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 2、本项目周边水体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2023年大气环境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其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的改变，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影响。 3、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根据表1.3-1，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本项目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污染物均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综合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新增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省及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	1、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建设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薄膜制造，属于二	综合分析，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类工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本项目建设地位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经上文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该单元管控要求，符合空间规划要求。 3、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项目用地不属《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其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 1.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第九条、第十一条，本报告需对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进行分析，其具体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6-1。 表1.16-1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结论</th></tr><tr><td rowspan="4">四性</td><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报告已对项目建设对大气、水、声以及生态环境等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根据分析结论可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但通过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后，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环境具备可行性。</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td>本项目采用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方法及其结论可靠。</td><td>符合</td></tr><tr><td>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td>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因此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td>本报告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不同时期的各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五不批</td><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环境影响不大。</td><td>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td></tr><tr><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能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不排入周围水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冲击。项目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根</td><td>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td></tr></tabl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报告已对项目建设对大气、水、声以及生态环境等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根据分析结论可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但通过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后，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环境具备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采用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方法及其结论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因此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报告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不同时期的各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环境影响不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能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不排入周围水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冲击。项目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根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报告已对项目建设对大气、水、声以及生态环境等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根据分析结论可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但通过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后，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环境具备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采用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方法及其结论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因此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报告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不同时期的各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环境影响不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能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不排入周围水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冲击。项目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根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据预测分析，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本报告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质量等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现行导则、技术指南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不存在重大缺失或遗漏，符合审批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经分析可知，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中同颐美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6 号 1 幢 102，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租赁位于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的闲置工业厂房，投资2500万元，购置双工位放卷机、微凹涂布机、狭缝涂布机、烘箱等设备，形成年产40万米/年EB膜、80万米/年纸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620万元。该项目已于2025年5月获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5-330481-07-02-788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纸制品制”以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经对照分析，本项目最终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涉及新料挤出工艺，且涉及使用水性涂料和EB涂料，合计（年使用量>10t），需编制报告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					
38	纸制品制造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设有涂布工艺，需编制报告表

为此，中同颐美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

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文件编制了《中同颐美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同颐美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2505-330481-07-02-788711

建设单位：中同颐美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

建设内容：企业拟租赁位于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的闲置工业厂房，拟投资2500万元，购置双工位放卷机、微凹涂布机、狭缝涂布机、烘箱等设备，形成年产40万米/年EB膜、80万米/年EB纸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620万元。本项目EB膜和EB纸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产业或电子工业，此外，EB纸还可用于家具建材行业，EB膜下游代表产品为光伏导电膜；EB纸下游代表产品为广告牌以及家居行业的表面装饰。

投资总额：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3.46%。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时间300天，实行单班8小时制，厂区内不设食堂，无宿舍。

2.3 项目主要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组成，具体组成汇总如表2.3-1所示。

表2.3-1 项目基本组成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挤出涂层生产线	本项目仅租赁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一层局部厂房，租赁面积为333m ² ，生产车间内配套1条挤出涂布生产线，并在车间内划分为挤出涂布区、原料堆放区以及成品堆放区等。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涂布线南侧，占地面积约30m ² ，用于堆放原料，具体位置详见附图4。
	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的东南侧，位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东侧，用于堆放成品，面积约20m ²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	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6m ² ，位于危险废物的东侧，具体位置详见附图4。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10m ²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已有设施)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年消耗水量为750t/a。
	供电系统 (依托出租方已有设施)	由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实施后预计用电量为20万度/a。
	冷却循环水系统	本项目新增一套冷却循环水系统，采用间接冷却方式进行冷却，循环冷却水系统的循环水量为10t/h。

环保工程	压缩空气	本项目配备 1 个压力为 0.5Mpa 的空压机，作为挤出工序的辅助设备。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帝龙永孚新材料现有的雨水管网排水，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帝龙永孚新材料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外排进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 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废水处理	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帝龙永孚新材料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涂层及烘干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噪声	墙体隔声、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安装隔声罩、减振垫等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位于车间外东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主要存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涂料储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区、涂层区、烘干区。简单防渗区：办公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2.4 项目产品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4-1。

表2.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类型	年产量 (万平米/年)	幅宽(m)	克重(kg/m ²)	重量(t/a)	备注
EB 膜	挤出+涂布	40	1.26	0.6	288	成品厚 0.3mm
EB 纸	涂布	80	1.26	0.6	576	成品厚 0.3mm

EB 膜、EB 纸的核心固化工艺是电子束（EB）固化技术，这是一种利用高能电子束照射高分子材料，引发材料快速交联反应，从而实现从液态/半液态涂层或薄膜基材向固态、高性能膜材转化的工艺。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1。

表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PET 粒子	t/a	300	颗粒	1 吨/袋	/	成品外购
3	木浆纸基材	t/a	575	/	/	/	成品外购
4	工业用 EB 涂料 (辐射固化涂料)	t/a	5.7	液态	25kg/桶	0.5t	用于涂层
5	乙酸乙酯	t/a	0.3	液态	25kg/桶	0.2t	用于 EB 涂料稀释
6	水性涂料	t/a	7.5	液态	50kg/桶	1t	用于涂层
7	异丙醇	t/a	0.1	液态	25kg/桶	0.1t	用于涂布机清洗
8	乙酸乙酯	t/a	0.1	液态	25kg/桶	0.2t	
9	液压油	t/a	0.3	液态	25kg/桶	0.2t	设备养护
10	天然气	m ³ /a	5000	/	/	/	底涂后的烘干
11	水	t/a	750	/	/	/	生产+生活
12	电	kwh/a	20 万	/	/	/	生产+生活
13	氮气	m ³ /a	1m ³ /a	气态	40L 钢瓶	0.2m ³	面涂保护气

表2.5-2 原辅材料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聚合物，俗称涤纶树脂，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无毒无味。熔点为 250~255℃，分解温度为 300~400℃，注塑温度为 240~280℃。广泛用于电子电器、涤纶、薄膜、塑料、电器零件等。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水率低，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
2	工业用 EB 涂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合成树脂 15~20%、1-甲氧基-2-丙醇 1~2%、1-(2-丁氧基-1-甲基乙氧基)-2-丙醇 0.5~1.5%、有机颜料 2~10%、水 70~90%，本项目使用的 EB 涂料须与稀释剂（乙酸乙酯）9:1 稀释调配后使用。
3	水性涂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主要成分为感光性树脂 30~80%、感光性单体 10~20%、光聚合开始剂 1~10%、非晶体二氧化硅 0~10%。
4	乙酸乙酯	分子式：C ₄ H ₈ O ₂ ；分子量：88.105；物理性质：性状：具有愉快水果香味的无色易燃液体；密度：相对蒸气密度（水=1）=0.89（20℃）；熔点：-77.9℃、沸点：126.6℃、闪点：22.2℃；蒸气压：11.5mmHg at 25℃。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有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严重者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症状。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急性毒性：LD ₅₀ ：1310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9480mg/kg(大鼠经口)刺激性：家兔经眼：20mg，重度刺激。家兔经皮：500mg/24 小时，中度刺激。
5	异丙醇	CAS 号 67-63-0，无色透明可燃性液体，有类似乙醇的气味。熔点-88.5℃，凝固点-89.5℃，沸点 82.45℃，蒸汽压（20℃）4.4kPa，相对密度 0.7855（20/4℃），折射率 1.3772，粘度（20℃）2.4mPa·s，闪点 22℃。在空气中自燃上限 7.99，下限 2.02。能与水、乙醇、乙醚及氯仿混溶。分子式 C ₃ H ₈ O，分子量 60；CAS 号 67-63-0，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和原料。异丙醇广泛用于化工、溶剂、医药、农药、电子清洗、油脂萃取及色谱分析等领域。

1、涂料成分

根据涂料厂家提供的 MSDS 资料，项目涂料主要成分详见表 2.5-3，涂料中 VOC 含量核算见表 2.5-4。

表2.5-3 项目涂料主要成分表

涂料种类 t/a			成分%		本报告取值含量%	各成分含量 t/a
面涂	工业用 EB 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5.7	感光性树脂	30~80	60	3.24
			感光性单体	10~20	20	1.08
			光聚合开始剂	1~10	10	0.54
			非晶体二氧化硅	0~10	10	0.54
	稀释剂	0.3	乙酸乙酯	100	100	0.3
底涂	水性涂料	7.50	聚氨酯丙烯酸合成树脂	15~20	20	1.500
			1-甲氧基-2-丙醇（丙二醇单甲醚）	<0.5	0.5	0.038
			1-(2-丁氧基-1-甲基乙氧基)-2-丙醇（二丙二醇丁醚）	<0.5	0.5	0.038
			有机颜料	2~10	6	0.450
			水	70~90	73	5.475

注：EB 涂料中的挥发性按照聚合单体质量百分含量的 15%计入 VOCs。

项目产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 EB 膜、一部分是 EB 纸。设有 2 道涂布工序，底涂和面涂。

底涂工序采用水性涂料进行涂布，无需调配，即用状态下密度约为 1.05kg/L，则水性涂料 VOCs 含量为 42.0g/L<8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工业防护涂料-防火材料（参考）”类限值（80g/L）要求。

面涂工序采用工业用 EB 涂料和稀释剂（乙酸乙酯）19:1 比例调配后进行涂布，即用状态下密度约为 0.96kg/L，则 VOCs 含量为 89.04g/L<10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4 中“金属基材和塑胶基材”其他类限值（100g/L）要求。

表2.5-4 涂料中VOC含量核算

涂料名称	涂料用量 t	涂料密度 kg/L	涂料体积 L	VOC 量 t	VOC 含量 g/L	限量值 g/L
工业用 EB 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6.00	0.96	6250.000	0.557	89.040	100
水性涂料	7.50	1.05	7142.857	0.076	10.64	80

此外，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以及 EB 涂料中的 VOCs 以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均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 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的限量值要求，具体见表 2.5-5。

表2.5-5 与GB30981.2-2025中的限值比较

涂料名称	GB30981.2-2025		本项目实际情况	
	VOCs 含量限值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VOCs 含量限值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L	%	g/L	%
工业用 EB 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100	/	89.04	/
水性涂料	≤480	≤1	10.64	<1

2、涂料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项目涂料消耗量核算见表 2.5-6。

表2.5-6 涂料消耗量核算表

产品名称	类型	年产量（万米/年）	幅宽（m）	涂布面积 m ²	涂层厚度（μm）	附着率	干膜密度（kg/m ³ ）	涂覆量（kg）	涂料固含量	涂料用量（t/a）
EB 膜	工业用 EB 涂料	40	1.2	480000	2	90%	1150	1104	63%	1.95
	水性涂料				1	90%	1180	566.4	26.00%	2.42
EB 纸	工业用 EB 涂料	80	1.2	960000	2	90%	1150	2208	63%	3.89
	水性涂料				1	90%	1180	1132.8	26.00%	4.84

根据本项目各类产品产能、涂层厚度及涂料参数，核算本项目生产过程工业用 EB 涂料（与稀释剂乙酸乙酯 19:1 调配）和水性涂料理论需求量分别是 5.84t/a、7.26t/a，由此核算本项目设计涂料用量与产能相匹配。

3、清洗剂符合性及必要性分析

(1)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涉及使用异丙醇、乙酸乙酯等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清洗剂

进行设备擦拭（主要是辊轴进行擦拭），因此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其对应的VOCs含量达标符合性分析见表2.5-7。

表2.5-7 清洗剂中VOCs含量符合性分析

名称	类型	VOCs 限值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异丙醇 (有机溶剂清洗剂)	有机溶剂 清洗剂	900g/L	已知本项目使用的异丙醇，密度为 0.79g/cm ³ ，含量为 100%，经计算，该物质中的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90g/L < 900g/L。	符合
乙酸乙酯 (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g/L	已知本项目使用的乙酸乙酯，密度为 0.89g/cm ³ ，含量为 99%，经计算，该物质中的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81g/L < 900g/L。	符合

异丙醇和乙酸乙酯作为清洗剂，能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2)必要性分析：在塑料薄膜涂层生产环节，辊轴作为关键传动与成型部件，表面易残留未完全固化的 EB/UV 涂料微小颗粒（含丙烯酸酯类树脂）及薄膜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高分子碎屑，若不及时清除，前者会导致后续薄膜表面出现划痕、涂层不均等质量问题，后者长期积累则会影响辊轴平整度，进而造成薄膜厚度偏差超标，而异丙醇与乙酸乙酯的组合使用可精准解决上述特定污染物问题——其中，异丙醇对未固化的丙烯酸酯类树脂具有优异的溶解与分散能力，能快速瓦解涂料残留形成的黏性污渍，且 20℃下挥发速率约为乙醚的 1/5，挥发速度适中，可避免清洁过程中因挥发过快导致污渍残留；乙酸乙酯则对高分子碎屑、粉尘的包裹与剥离效果显著，还能与异丙醇形成协同作用，先由乙酸乙酯渗透污染物缝隙，再通过异丙醇加速溶解，大幅提升清洁效率，确保辊轴表面恢复镜面光洁度。

同时，考虑到塑料薄膜生产用辊轴多采用镀铬钢、不锈钢或丁腈橡胶等特种橡胶材质，且 PE、PET 等薄膜基材对化学试剂敏感，清洗剂选择需严格规避腐蚀或溶胀风险，异丙醇与乙酸乙酯在保障材料兼容性、避免对辊轴与薄膜造成损伤方面表现突出：二者均属于弱极性溶剂，对镀铬层、不锈钢无腐蚀作用，对丁腈橡胶等弹性材质仅会产生溶胀率<1%的极轻微暂时性溶胀，清洁后通过自然挥发即可恢复原状，不会影响辊轴的弹性与使用寿命，远优于易腐蚀金属、老化橡胶的强极性溶剂（如酮类溶剂）或酸性清洗剂；且二者均具有高挥发性，清洁后经常温晾干或<40℃的低温风淋即可完全挥发，无溶剂残留迁移至后续接触的薄膜表面，能有效避免薄膜出现异味、析出物或热封强度下降等性能劣化问题，符合食品包装级、电子级薄膜的质量标准。

综上，异丙醇与乙酸乙酯作为清洗剂是基于塑料薄膜生产中辊轴清洁的工艺特性、材料兼容性综合考量的结果，目前无更优替代品可满足当前生产与质量需求。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挤出机	台	1	挤出
2	双工位放卷机	台	1	
3	微凹涂布机	台	1	底涂（1 用 1 备）
4	狭缝涂布机	台	1	
5	狭缝涂布机	台	1	面涂设备，该设备内同步进行涂布和电子束固化工序
6	EB 电子加速器*	台	1	
7	烘箱	台	1	烘干，天然气加热
8	压印机	台	1	
9	双工位收卷机	台	1	
10	热风炉	台	1	配备底涂烘干，天然气燃烧
11	空压机	台	1	
12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3	循环冷却水系统	套	1	

注：EB 膜和 EB 纸共用同一套涂布设备。

EB 电子加速器（全称为 Electron Beam Accelerator，简称 EB 加速器）是一种利用电磁场加速电子，产生高能电子束的设备。其核心功能是通过特定技术将电子加速至较高能量级别（通常能量范围在几十 keV 至几 MeV），形成可用于工业加工、材料改性等领域的高能电子束流，属于一种高效的物理加工工具。本项目新增的 EB 电子加速器属于辐射装置，来源于丽彩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2.7 中同颐美与丽彩新材料之间的关系梳理

一、丽彩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项目基本情况

丽彩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彩公司”）于 2025 年 1 月计划在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6 号，租赁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厂房南侧区域实施新建项目。该项目拟安装 EB 涂布线等设备，采用水性涂料进行涂布加工，生产 EB 膜与 EB 纸，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120 万 m²的生产能力。

1. 项目立项与环评分类判定

立项审批：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立项名称为“实施丽彩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为 501-330481-07-02-916434。

环评豁免与需审批事项判定：根据丽彩公司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7.2t/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其属于“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 292—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类别，符

合环评豁免范围，无需针对该部分编制环评文件。

但该项目涉及使用 1 台 AB0.5-200 型自屏蔽电子加速器（即后续提及的 EB 电子加速器），对照上述名录“五十五、核与辐射”中“172、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辐射装置环评审批进展

基于上述判定，丽彩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丽彩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新增壹台低能电子加速器辐射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嘉环海辐[2025]1 号），详见附件 14。截至主体变更前，该项目处于“已批复未实施”状态。

二、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后续管理安排

根据中同颐美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颐美公司”）与丽彩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详见附件 13），相关事项变更如下：

实施主体变更：丽彩公司原申报的《新增壹台低能电子加速器辐射装置建设项目》（其中低能电子加速器即为本报告提及的 EB 电子加速器），其实施主体由丽彩公司变更为中同颐美公司。

生产区域与企业搬迁：协议约定丽彩公司搬迁，原租赁的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厂房南侧生产区域，由中同颐美公司承接并开展后续生产。

责任与管理承接：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中同颐美公司需依据原项目环评文件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对该辐射装置实施日常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同颐美公司新建项目环评开展依据

与丽彩公司原项目不同，中同颐美公司拟实施的新建项目存在两项关键变化，导致其需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生产工艺新增：中同颐美公司新建项目除承接原 EB 涂布线相关生产外，新增注塑挤出工艺，该工艺未包含在丽彩公司原项目范围内，且需纳入环评评价范畴。

非溶剂型低 VOCs 涂料用量超限：丽彩公司原项目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7.2t/a（符合环评豁免条件），而中同颐美公司新建项目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涂料量超过 10 吨，不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环评豁免要求。

基于上述两点，中同颐美公司需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针对其新建项目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此外，原丽彩公司已获

批的辐射设备（AB0.5-200 型自屏蔽电子加速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仅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中同颐美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该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具体详见附件 15）。

2.8 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底涂（水性涂料）物料平衡详见表2.8-1，项目面涂（工业用EB涂料）物料平衡详见表2.8-2。

表 2.8-1 底涂（水性涂料）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	总量 (t/a)	组分	t/a	去向	总量（t/a）	组分	t/a
水性 涂料	7.50	聚氨酯丙烯酸合成树脂	1.500	进入产品	1.755	涂层（附着率 90%）	1.755
		丙二醇单甲醚	0.038	进入废气	0.084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0.014
		二丙二醇丁醚	0.038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0.008
		有机颜料	0.450			水分	5.475
		水	5.475	进入固废	0.411	活性炭吸附	0.054
		/	/			涂料废渣	0.195
合计		7.500		合计		7.725	

表 2.8-2 面涂（工业用 EB 涂料）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	总量（t/a）	组分	t/a	去向	总量（t/a）	组分	t/a
工业用 EB 涂料	5.70	感光性树脂	3.42	进入产品	4.899	涂层（附着率 90%）	4.899
		感光性单体	1.14	进入废气	0.200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0.1
		光聚合开始剂	0.57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0.056
		非晶体二氧化硅	0.57	进入固废	0.901	活性炭吸附	0.401
稀释剂	0.3	乙酸乙酯	0.3			涂料废渣	0.544
合计		6.000		合计		6.000	

2.9 项目水平衡

项目设有 10m³冷却水池一座（尺寸 2.5*2*2.2m），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飞溅等损耗，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补充水量约为 1t/d、300t/a。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每人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85%，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2.5t/a。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详见图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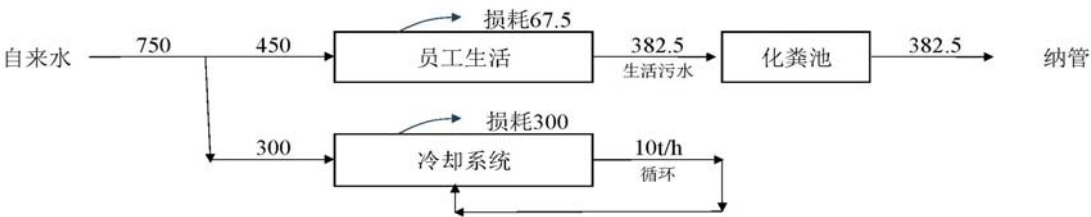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10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企业拟租赁位于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6 号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闲置工业厂房实施生产。以企业所在厂区为中心，其四周环境概况如下：东侧、西侧、北侧均为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南侧紧邻华锦路，隔路往南为浙江富冷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详见附图 3。

2.11 项目总平面布置

企业拟建地位于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6 号，租赁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的闲置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共租用一层，建筑面积约 333m²。车间从北往南、从西向东依次是生产设备（挤出涂布线）、配料室、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成品堆放区以及办公区。项目布局考虑了项目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关系，布局基本合理。具体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2.1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产品为 EB 膜和纸，EB 膜采用外购 PET 粒子经挤出成型的 PET 基材进行涂布生产，EB 纸采用成品木浆纸基材进行涂布生产，两个产品涂布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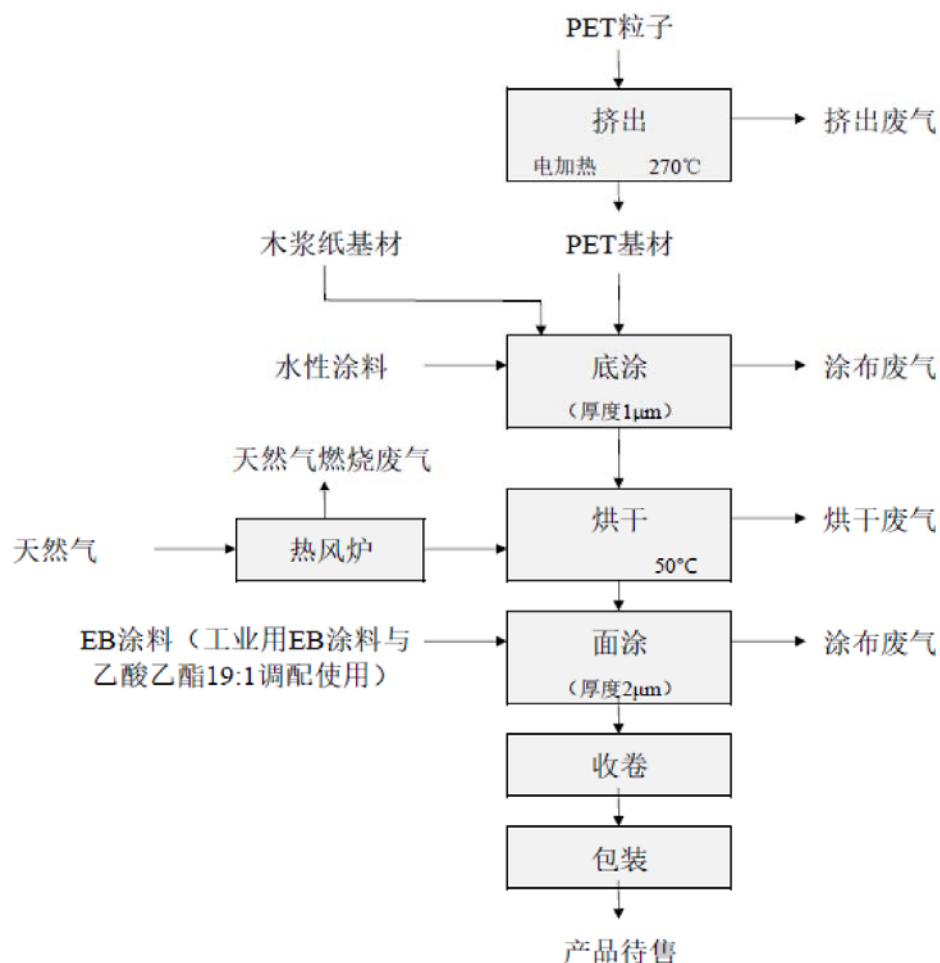


图 2.1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解包配料：项目生产产品为 EB 膜和 EB 纸，EB 膜采用外购 PET 粒子经挤出成型的 PET 基材进行涂布生产，EB 纸采用成品木浆纸基材进行涂布生产。EB 膜生产原料主要是 PET 粒子，人工拆包后通过投料口送入挤出机料斗内。

2、挤出：投料后粒子经挤出机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后挤出，加热温度控制在 270℃，PET 粒子熔融温度约 250~260℃，此时原料呈熔融状态。熔融挤出后通过配套拉伸设备拉伸成 PET 基材。

3、底涂及烘干：项目涂料均采用桶装，进厂时密闭储存在仓库内。项目底涂采用水性涂料，无需调配直接使用。涂料置于涂料槽内，薄膜在涂层机导辊带动下匀速通过涂料槽，多余涂料通过刮刀刮入涂料槽内重复利用，涂料涂层后进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烘箱采用天然气热风炉进行供热，烘干温度约 50℃。

4、面涂：面涂采用工业用 EB 涂料（辐射固化涂料）与乙酸乙酯 19:1 调配使用，使用前在配料间进行 EB 涂料搅拌混配，EB 涂料调配后，用推车转运至车间

内，上料通过人工将桶内涂料倒入涂层机料槽内；进料过程，料仓上方集气装置开启，进料废气和涂层废气通过密闭车间整体集气收集处理。EB 涂料通过辊涂方式均匀涂覆在 PET 膜或纸张表面，涂覆后的基材/纸张进入**电子束固化机**，在惰性气体（氮气）保护下，接受高能电子束照射。电子束由“电子枪”产生，通过扫描系统均匀覆盖涂层表面，瞬间完成交联固化，该过程在狭缝涂布机内完成。

5、收卷分切

完成涂层烘干处理后的薄膜进入收卷装置，利用纸管卷成筒状膜卷，成卷后的薄膜包装入库，对卷边进行分切，分切边角料和不合格薄膜做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2.13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表 2-10。

表2.13-1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熔融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
		调配	有机废气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涂布、固化	涂布、固化废气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化	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设备擦拭	擦拭废气	异丙醇、乙酸乙酯
2	废水	设备冷却	冷却水	COD _{Cr} 、S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3	噪声	挤出涂布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4	副产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塑料、纸等
		分切包装	废边角料或次品	薄膜边角料或次品
		废包装桶	涂料包装	沾有涂料的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液压油等
		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检修	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原有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可知：嘉兴市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和桐乡市 6 个城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4 年县级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除桐乡外其余各县级城市均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4-28μg/m³；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34-154μg/m³。各县（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87.7%-95.1%，桐乡市最低，平湖市最高。

结合环境质量公报判断可知，海宁市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TSP、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以及臭气浓度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周王庙镇进行的环境空气的采样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J20250768）。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3.1-1，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3.1-2。

表3.1-1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海宁艺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120.499869593	30.439265715	TSP、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2025.7.7~2025.7.13	东	约0.2km

表3.1-2 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海宁艺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TSP	24h 平均	0.3	0.033~0.058	19.3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17~1.58	79	0	达标
	乙酸乙酯	24h 平均	0.33	<0.02	6.06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监测结果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限值要求；乙酸乙酯能满足计算标准限值。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上塘河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域属杭嘉湖41，水环境功能区为上塘河海宁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附近水功能区划具体见下表3.2-1。

表3.2-1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

名称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目标水质
杭嘉湖41	上塘河海宁工业用水区	工业用水区	上塘河	余杭-海宁交界 120°20'08"E 30°26'00"N	盐官镇 120°32'18"E 30°24'45"N	Ⅳ类

为了解和掌握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2024年嘉兴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综合情况与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海宁市14个市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全部达标，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由此可知，项目周围地表水能达Ⅳ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特性，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建设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中同颐美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全厂区做了地面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又因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评价。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大气专项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对应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5km的矩形区域。

经调查，大气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规划敏感目标，评价范围内现状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2和表3.6-1。

环境保护目标

表3.6-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表3.6-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1	陈桥村	陈岸村	120.497152	30.447967	居民	521 户， 2112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南、东南	891
2		陈岸上	120.504102	30.450581	居民			北、西	1067
3		陈桥村	120.503876	30.444815	居民			西南、东南、东北	2535
4		崔家	120.494462	30.443568	居民			北	787
5		丰家庄	120.499152	30.445195	居民			东北、西南、东	1852
6		唐家白果树下	120.503317	30.449195	居民			东南	1576
7		杨家坝	120.494462	30.443568	居民			西、东南	919
8	荆山村	北秧田庙	120.50594	30.42248	居民	2250 户， 8209 人		东北	1925
9		草鞋埭	120.503824	30.417891	居民			东南	2159
10		毛庵猪埭	120.503436	30.422274	居民			西北	898
11		毛家角	120.517014	30.417896	居民			东	1093
12		濮家桥	120.503824	30.417891	居民			西	399
13		王家安	120.498048	30.417923	居民			西南、东北	1061
14		徐家埭	120.503436	30.422274	居民			西北	1656
15	联民村	北马桥	120.493722	30.45632	居民	851 户， 3505 人		西南	1889
16		东卢家角	120.484998	30.449745	居民			东南	660
17		何家木桥	120.491358	30.457044	居民			东北	976
18		联民村	120.490208	30.455413	居民			东北	1349
19		骆家埭	120.499882	30.457244	居民			北	1442
20		民主村	120.484315	30.457587	居民			东北	2769
21		阮店角	120.491138	30.457782	居民			东北	1207
22		沈家埭	120.484998	30.449745	居民			南	1716
23		石桥	120.484315	30.457587	居民			东	731
24		长联村	120.491358	30.457044	居民			西南	2427
25	石井村	陈塘桥	120.496304	30.42747	居民	1628 户， 5980 人		东南	1572
26		戴家门	120.497212	30.425515	居民			东南	2752
27		范巷	120.493963	30.430257	居民			北	2126
28		何岸上	120.496304	30.42747	居民			南	1410
29		洪家角	120.521649	30.423793	居民			南	1557
30		胡家木桥	120.513514	30.428724	居民			北	599
31		锦绣钱塘公寓	120.514145	30.424796	居民			南	678
32		林家门	120.494012	30.424159	居民			西南	306
33		朱家角	120.489508	30.430408	居民			东南	891
34		邬家埭	120.501163	30.430908	居民			北	1067
35		夏家潭	120.514145	30.424796	居民			东北	976
36		姚家短埭	120.489977	30.420122	居民			北	787
37		姚家长埭	120.494012	30.424159	居民			东南	651
38		张家门	120.513514	30.428724	居民			东	1837
39		朱家桥	120.488312	30.428197	居民			北	1442
40	双涧村	蔡家	120.505444	30.438132	居民	2176 人， 561 户		东北	1207
41		朝西总官堂	120.5133	30.441243	居民			南	1716
42		顾岸上	120.502584	30.434648	居民			东南	1934

43		马家埭	120.511518	30.431767	居民		东	814
44		裘家	120.511191	30.434992	居民		东	731
45		上塘景苑	120.502584	30.434648	居民		西	2019
46		双洞村	120.515576	30.436021	居民		东南	1576
47		宋家	120.516103	30.439052	居民		东南	1572
48		小陈岸	120.504282	30.436257	居民		西	919
49		颜家笕桥	120.508263	30.43966	居民		南	1410
50		羊家跳	120.515576	30.436021	居民		南	1557
51		野猫洞	120.516103	30.439052	居民		西北	898
52		应家木桥	120.511191	30.434992	居民		北	599
53		张巷	120.519078	30.429094	居民		西	399
54		朱家墙门头	120.51639	30.433052	居民		南	678
55	新建村	蔡家国	120.501291	30.451337	居民	3169 人	西南	1327
56		打铁坝	120.502755	30.457951	居民		东	1945
57		戴家坝	120.501291	30.451337	居民		东北	1521
58		东斗门	120.518816	30.452992	居民		东北	2401
59		冯家斗门	120.50701	30.459003	居民		西南	306
60		宏泰花苑	120.51284	30.45611	居民		西北	1656
61		建农村	120.518068	30.453685	居民		西	2233
62		角家汉	120.510636	30.448685	居民		东南	660
63		陆家草案披头	120.502044	30.459071	居民		东南	891
64		孙家浜	120.502755	30.457951	居民		东南	1849
65		唐家浜	120.51284	30.45611	居民		南	2337
66		周镇村	120.50701	30.459003	居民		北	1442
67		朱家浜	120.504456	30.453464	居民		东北	1207
68		朱家角	120.509877	30.456868	居民		东北	1349
69		轨交工联梓运锦府(建设中)	120.521252	30.451836	居民			
70	云龙村	北大池	120.480068	30.43293	居民	923 户, 3511 人	东	2025
71		龙台	120.474013	30.431794	居民		东南	1934
72		沈家门	120.470198	30.425327	居民		东	814
73		汪店港	120.480842	30.427336	居民		东	731
74		许陆埭	120.474309	30.427288	居民		西南	2427
75		云龙村	120.480842	30.427336	居民		东南	1576
76		朱家庄	120.47425	30.427086	居民		东	2472
77	之江村	和平村	120.486636	30.439221	居民	805 户, 3101 人	西	919
78		李家埭	120.489059	30.443635	居民		东南	1074
79		民谊村	120.482444	30.439335	居民		东北	1742
80		王马闸	120.47511	30.438954	居民		北	599
81		西王家木桥	120.492012	30.437632	居民		西	399
82		霞虹庄	120.479746	30.442254	居民		南	678
83		兴福庵	120.476932	30.443204	居民		西南	1327
84		应家角	120.482444	30.439335	居民		东北	1521
85	城东村	卫国村	120.471608	30.454917	居民	145 户, 520 人	南	1175
86		秀才坝	120.472812	30.44398	居民		南	1394
87		杨家浜	120.472812	30.44398	居民		东南	616
88	海宁市中心医院周王庙分院		120.496304	30.42747	医院	/	南、北	1175

	89	周王庙镇椿龄养护院	120.50252	30.435302	医院	/		东南	616
	90	钱塘江学校	120.493253	30.431088	学校	/		南	821
	91	明星幼儿园	120.50252	30.435302	学校	/		东南	616
	92	民谊小学	120.501503	30.448088	学校	/		东北	1165
	2、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本项目实施将租赁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项目所在地周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及塑料挤出工艺以及涂布、固化工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塑料挤出工艺废气经治理后排放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4年修改清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布及固化工序废气经治理后排放需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排放限值；现由于租赁场地受限等原因，导致企业废气最终经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统一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DA001），因此最终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需从严控制。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等污染物排放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4年修改清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乙酸酯类、VOCs排放需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3.7-1。								
	表3.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A001）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4 年修改清单）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乙醛 ¹					5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臭气浓度 ²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			

VOCs	(DB33/2146-2018)	150	
乙酸酯类		60	
注 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注 2：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企业烘干过程中需要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同时需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基于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挤出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从严执行，最终DA001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需达到20mg/m³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需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同时也许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根据从严原则，本项目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最终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7-2。

表3.7-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需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4年修改清单）以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限值要求。结合项目情况，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4年修改清单）表9限值；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7-3。

表3.7-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乙酯	1.0
4	臭气浓度 ¹	20

注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涉及挤出工艺，废水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根据部长信箱回复，有行业标准的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可按照一般生活污水进行管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帝龙永孚新材料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海。

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8-1。

表 3.8-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悬浮物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BOD ₅	LAS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①	/	≤8 ^①	≤300	≤20	20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10	40	2(4) ^②	12 (15)	0.3	≤10	≤10	0.5

注：①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建设地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根据《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特性，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最终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1。

表3.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四周厂界

3.10 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储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适用范围可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总量
控

3.1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制
指
标

[2014]197号), 现阶段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氨氮、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相关总量控制政策, 本项目总量指标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VOCs、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按照1:1进行替代削减, 烟粉尘暂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1-1。

表 3.1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单位: t/a

类型	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值
水污染物	COD _{Cr}	0.015	0.015	/	/
	NH ₃ -N	0.001	0.001	/	/
大气污染物	VOCs	0.196	0.196	1:1	0.196
	颗粒物	0.002	0.002	/	/
	SO ₂	0.001	0.001	1:1	0.002
	NO _x	0.010	0.010	1:1	0.0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租用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6 号 5 幢 1 层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因此，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噪声。但施工期周期较短，施工面较小，只要企业加强施工期管理，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对外界的噪声、粉尘的影响。综上，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主要针对营运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大气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调配废气、涂布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烘干废气。 (1)熔融挤出废气 PET 原料生产主要是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通过酯化、缩聚后生成，酯化过程乙二醇会转变为副产物乙醛，乙醛主要是乙二醇在一定条件下发生脱水反应生成。根据调查可知，PET 分解过程也会产生乙醛，本项目熔融挤出温度在 250~260℃，而分解温度需要在 300℃以上，因此本报告认为，挤出过程乙醛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进行量化分析。 项目原料挤出过程因受热分子间相斥作用力加强会导致大分子链拉长，仍有少量未聚合完全的低聚物会挥发出来，低聚物主要为烃类，本报告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0.220kg/t 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6t/a，0.028kg/h。 熔融挤出机内熔融过程全密闭，为有效收集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拟对挤出车间进行密闭，同时对该车间进行一个整体集气，车间面积为（5*3m*5m），换气次数为 20 次/小时，设计的熔融挤出车间配套风量为 15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吸附效率按 80%计。 (2)调配、涂布及烘干废气 根据项目所用涂料 MSDS，挥发组份的挥发比例按 100%计，工业用 EB 涂料与乙酸乙酯 19:1 调配使用，水性涂料无需调配直接使用即可。EB 涂料有机组

分挥发比例按调配 5%、涂布环节 35%、烘干 60%；水性涂料有机组分挥发按涂布环节 35%、烘干环节 65%计算。

表 4.2-1 项目涂层工序各环节 VOCs 产生情况

原料种类	污染物名称	各环节 VOCs 产生量(t/a)				各环节 VOCs 最大产生速率(kg/h)			
		调配	涂布	烘干	合计	调配	涂布	烘干	合计
EB 涂料	乙酸酯类	0.015	0.105	0.18	0.3	0.006	0.044	0.075	0.125
	非甲烷总烃	0.013	0.09	0.154	0.257	0.005	0.037	0.064	0.107
水性涂料	非甲烷总烃	0	0.027	0.049	0.076	0	0.011	0.02	0.031
小计	乙酸酯类	0.015	0.105	0.18	0.3	0.006	0.044	0.075	0.125
	非甲烷总烃	0.013	0.117	0.203	0.333	0.005	0.048	0.084	0.138
	VOCs 小计	0.028	0.222	0.383	0.633	0.011	0.092	0.159	0.263

为了尽可能减小 VOCs 的无组织挥发量，本报告要求企业对各工序尽可能密闭，提高 VOCs 的收集效率。

①调配：项目涂料采用桶装，进厂后密闭储存在涂料库内，工业用 EB 涂料与乙酸乙酯 19:1 调配使用，水性涂料无需调配直接使用即可。调配在配料间内进行，调配后密闭转至涂布车间内，配料间日常密闭，调配废气通过隔间集中换气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项目配料间尺寸为（3m*2m*2.5m），涂料间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算，考虑漏风系数等，按 500m³/h 设计，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②底涂：项目底涂工序采用水性涂料以辊涂方式进行涂布，涂料置于槽体内，利用辊筒的转动，使涂料附着在辊筒表面，再通过辊筒与被涂物（薄膜以及 EB 纸）表面的接触、挤压和滚动，将涂料转移并均匀铺展在被涂物上，形成连续且厚度可控的涂层。整个涂层置于密闭空间内，为更好的收集相应的废气，采用密闭隔间整体集气形式，隔间尺寸为（4m*3m*2.5m），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算，考虑漏风系数等，按 800m³/h 设计，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③烘干废气：烘干工序配备烘箱，烘箱采用四段式，为利用热能，从第一段至第四段，温度逐渐升高，最终在第一段排风，烘箱基本全密闭，仅留薄膜进出口。采用天然气燃烧热风炉供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50℃左右。烘干废气经烘箱机器口集中收集，烘箱内形成微负压，烘箱机器口设计风量约为 42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

④面涂及固化：项目面涂工序采用工业用 EB 涂料与乙酸乙酯 9:1 后以辊涂的方式进行涂布，与前文底涂一致，涂料置于槽体内，利用辊筒的转动，使涂料附着在辊筒表面，再通过辊筒与被涂物（薄膜以及 EB 纸）表面的接触、挤压和滚动，将涂料转移并均匀铺展在被涂物上，形成连续且厚度可控的涂层。整个涂

层置于密闭空间内，仅预留薄膜进出口，涂料槽上方有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位置贴近涂料槽（仅预留进出口），单个集气罩集气面积约为 0.6m²（集气罩尺寸 1.5m*0.4m），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8m/s，即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应不低于 1728m³/h，考虑漏风系数等，按 3000m³/h 设计，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计。

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过程全程在涂布机内部进行，固化阶段设备保持密闭，且固化时长较短；仅在固化完成后开启涂布机的瞬间，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逸散。企业已在涂布机上方配套设置集气罩，上述逸散的少量有机废气可被集气罩完全收集。鉴于固化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面涂工序废气难以实现分开计量，本报告不再对其进行单独细化核算，统一纳入面涂废气范畴进行计算。

项目挤出废气和涂布废气收集后拟采用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

(3)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底涂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供热，天然气用量约为 5000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计算项目天然气燃烧后烟尘、SO₂、NO_x 的产生量，天然气产生污染物情况见表 4.2-2，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涂层废气、挤出废气集中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表 4.2-2 天然气（工业炉窑）燃烧排放系数及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因子	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污系数	13.6 标立方米/m ³ -原料	2.86 kg/万 m ³ -原料	0.02S ^① kg/万 m ³ -原料	18.7 kg/万 m ³ -原料
排放量	68000m ³	0.002t/a	0.001t/a	0.010t/a
排放速率*	/	0.009kg/h	0.007kg/h	0.067kg/h
单独排放浓度	/	29.412mg/m ³	14.706mg/m ³	147.059mg/m ³
单独排放标准	/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S 取 100。

(4)臭气浓度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类废气，恶臭污染源源强采用类比估算法确定。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

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机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类似项目生产车间调查，本项目厂房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 级左右，厂房外 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为 0 级，基本无气味。

(5) 擦拭废气

本项目需定期对涂覆辊以及槽体进行擦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涂布辊以及槽体采用抹布蘸取乙酸乙酯进行擦拭，之后在用异丙醇进行二次擦拭，擦拭后的抹布因含有涂料等物质，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由于本项目主要是进行小量化定制服务与高端产品定制，因此单批次的产品规模较小，为避免涂布辊以及槽体内附着的残渣等对下一批次产品质量造成影响，本项目需要在单批次产品结束后对整个涂布设备进行全面擦拭，从而导致其擦拭使用的乙酸乙酯和异丙醇量较大。根据原辅材料分析可知，擦拭过程中使用的乙酸乙酯和异丙醇分别为 0.1t，考虑到该部分原料使用量较少，且该部分物质主要是吸附在抹布上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其挥发量极少，因此本报告不对该部分废气进行量化分析。

(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综上，项目挤出、调配、涂布、烘干工序设计风量 10000m³/h。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5。

2、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6。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器处理设施发生非正常运行，即处理效率下降一半，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2-4。

表 4.2-4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挤出、调配、涂布、烘干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下降 50%	非甲烷总烃	8.8	0.088	1~2h	1~2 次	立即停产，及时维修
			乙酸酯类	8.0	0.08			
			VOCs	16.8	0.168			

表 4.2-5 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生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口 编号	产生情况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生产时 间
				核算方式	产生量 t/a	最大产 生速率 kg/h	最大产 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集气效 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挤 出、 涂 布、 烘 干	挤出、调 配、涂 布、烘 干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产污系数	0.399	0.138	16.625	10000	90%	除湿+二 级 活性炭吸 附	80%	排污系数	0.072	0.030	2.993	0.040	0.017	2400h
		乙酸酯类		物料衡算	0.3	0.125	12.500		90%		80%	物料衡算	0.054	0.023	2.250	0.030	0.013	
		VOCs		物料衡算	0.699	0.263	29.125		90%		80%	物料衡算	0.126	0.052	5.243	0.070	0.029	
	天然气燃 烧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002	0.001	0.083		/		/	排污系数	0.002	0.001	0.083	/	/	
		SO ₂		产污系数	0.001	0.000	0.042		/		/	排污系数	0.001	4.00E-04	0.042	/	/	
		NOx		产污系数	0.010	0.004	0.417		/		/	排污系数	0.010	0.004	0.417	/	/	

表 4.2-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风量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	m	m³/h	℃	h			mg/m³
DA001	120.50094	30.43677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	0.5	10000	35	2400	连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颗粒物							20	
				乙酸酯类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60
				臭气浓度								1000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环函[2019]315 号	200
				NO _x								300

4、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挤出、调配、涂布、烘干工序设计风量 10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7，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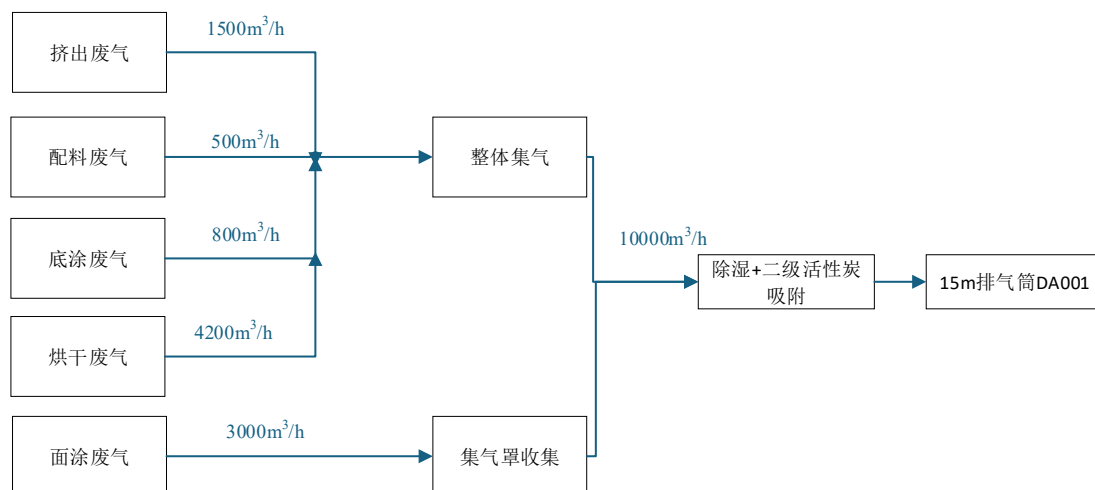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7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厂房	挤出、调配、涂布、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5、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判定

(1) 有组织废气对标情况

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与废气排放标准对照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废气排放标准与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情况对照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mg/m ³	标准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3	3.0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是
	颗粒物	0.001	0.083	20		是
	乙酸酯类	0.023	2.23	6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是
	VOCs	0.052	5.24	150		是
	SO ₂	4.00E-04	0.042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环函[2019]315号	是
	NO _x	0.004	0.417	300		是

根据表 4.2-2 可知，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可满足《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以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根据表 4.2-8 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乙酸乙酯、VOCs 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以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

6、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在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量相对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综合分析，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7、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执行，企业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详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设施进出口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环函[2019]315 号
	臭气浓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涂装车间旁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乙酯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位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4 年修改清单）、《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颗粒物			

4.3 废水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设有 10m³ 冷却水池一座（尺寸 2.5*2*2.2m），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飞溅等损耗，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补充水量约为 1t/d、

300t/a。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每人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85%，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2.5t/a。参考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_{Cr}350mg/L，NH₃-N35mg/L 计，则主要污染因子产生量为：COD_{Cr}0.134t/a、NH₃-N0.013t/a。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去向	排入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382.5	纳管	/	382.5
	COD _{Cr}	350	0.134		40	0.015
	NH ₃ -N	35	0.013		2	0.001

注：企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2169-2018 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4.3-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3-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4，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3-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3-6。

表 4.3-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天)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382.5	350	0.134	化粪池	/	类比法	382.5	40	0.015	300
			NH ₃ -N	类比法		35	0.013			类比法		2	0.001	300

表 4.3-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排至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120.50072	30.43681	0.03825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

表 4.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表 4.3-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排环境量 t/a
1	DW001	COD	40	0.05	0.015
		NH ₃ -N	2	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5	
		NH ₃ -N		0.001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将依托出租方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进入钱塘江。已知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1)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2.5t/a，浓度约为 COD350mg/L、NH₃-N35mg/L，污染因子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纳管标准。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海宁市高新产业园区新兴路 1 号，主要收集处理海宁西部盐官、周王庙、长安、许村、高新技术园区的制革、印染等污染行业的工业废水以及各乡镇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周王庙镇华锦路 6 号 5 幢 1 层，在其服务范围之内，区域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经调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6 万 t/d，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14.89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出水水质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能满足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接纳项目废水，因此在废水

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影响。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不需开展废水监测。

4.4 噪声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挤出涂层生产线、真空泵、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80dB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设计导则》（HJ2034-2013）附录B中列出得到各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4.4-1，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4.4-2。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计算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计算公式为：

$$L_{pI}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

表4.4-1 项目室内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1	2	3	4	1	2	3	4			声压级/dB(A)				
1	生产车间	挤出机	/	80/1	厂房阻隔	118.07	7.23	2	119.94	12	11.57	54.04	69.43	69.46	69.46	69.43	昼间	26	43.43	43.46	43.46	43.43	1
2		双工位放卷机	/	75/1		108.67	5.78	2	110.65	10.32	20.97	55.65	64.43	64.47	64.44	64.43	昼间	26	38.43	38.47	38.44	38.43	
3		微凹涂布机	/	70/1		100.72	10.84	2	102.4	15.18	28.92	50.72	59.43	59.45	59.44	59.43	昼间	26	33.43	33.45	33.44	33.43	
4		狭缝涂布机	/	70/1		91.69	4.34	2	93.79	8.47	37.95	57.37	59.43	59.49	59.43	59.43	昼间	26	33.43	33.49	33.43	33.43	
5		烘箱	/	80/1		78.31	6.87	3	80.28	10.67	51.33	55.07	69.43	69.47	69.43	69.43	昼间	26	43.43	43.47	43.43	43.43	
6		压印机	/	78/1		68.92	7.95	2	70.84	11.51	60.72	54.15	67.43	67.46	67.43	67.43	昼间	26	41.43	41.46	41.43	41.43	
7		双工位收卷机	/	75/1		63.86	11.93	2	65.55	15.37	65.78	50.26	65.55	15.37	65.78	50.26	昼间	26	38.43	38.45	38.43	38.43	
8		热风炉	/	70/1		86.99	9.4	2	88.79	13.41	42.65	52.39	59.43	59.45	59.43	59.43	昼间	26	33.43	33.45	33.43	33.43	
9		空压机	/	90/1		84.46	2.89	2	86.66	6.84	45.18	58.95	79.43	79.52	79.43	79.43	昼间	26	53.43	53.52	53.43	53.43	

表4.4-2 项目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风机	/	80.12	13.37	15	95/1	减震垫、厂房阻隔	昼间
2	风机	/	112.62	13.01	15	95/1		

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可按公式（A.2）计算：

$$L_{pI}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A声级 L_{AI}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_{AI}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I}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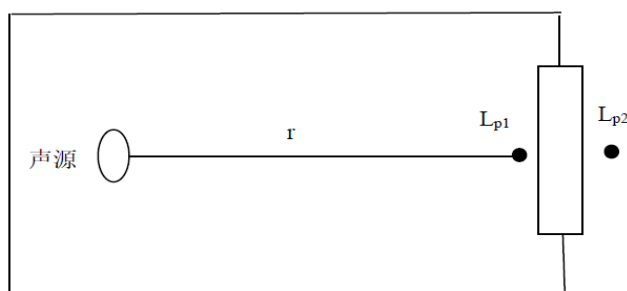


图4.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L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11)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di}} + \sum_{j=1}^M t_j 10^{0.1L_{d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预测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图和本工程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在总平面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1m×1m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简化为点声源)，按照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和声源源强，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预测计算时考虑场内建筑的隔声效应。

(3)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4.4-3。

表4.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名称	X(m)	Y(m)	地面高程(m)	预测值(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是否超标
1	东	132.53	5.78	1.2	64.2	3类	65	否
2	南	99.64	-6.14	1.2	63.8	3类	65	否
3	西	89.88	19.88	1.2	61.3	3类	65	否
4	北	47.95	10.84	1.2	62.2	3类	65	否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入生产后，在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要求下，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具体详见表4.4-4。

表4.4-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1米处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湿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以及生活垃圾。

(1)废包装纸袋

主要是各类粒子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0t/a，经妥善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废边角料

项目产品打卷、包装前对部分边角进行分切，会产生少量次品和边角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7t/a。

(3)废包装桶

项目所用各类涂料均桶装，项目涂料采用 25kg 桶装，包装桶量约 390 个，每个桶重约 1.25kg，经核算，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4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该类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章节分析，项目涂装工序有机废气被吸附量约 0.503t/a。参考浙环发（2017）30 号文件：“采用吸附抛弃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按 0.15kg/kg-活性炭计，经核算需使用活性炭约 3.355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858t/a。

同时，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规定：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新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主要技术指标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50%；未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VOCs 初始浓度范围为 0~200mg/m³，风量 10000≤Q<20000Nm³/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5t。

本项目活性炭每 500 小时更换一次（年更换频次 5 次），则通过此文件计算，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活性炭更换量为 7.5t/a，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003t/a（含吸附的废气）。

综上所述，本报告按核算结果较大的浙环发（2017）30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废活性炭使用量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003t/a。每 500 小时更换一次（年更换

频次 5 次），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种类为颗粒状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属于危险废物，该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设有过滤棉，用于吸附水分，因此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6t/a，由于废过滤棉吸附过程中可能会吸附少量的有机废气，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属于危险废物，该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种类“HW08”，危险废物代码“900-218-08”，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抹布、废手套

生产操作、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废抹布、废手套。预计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种类“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 d，年生产 300 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详见表4.5-1。

表4.5-1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塑料、纸等	固	3.0
2	次品及边角料	切边、分切	塑料	固	17
3	废包装桶	涂料包装	沾有涂料的包装桶	固	0.43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固	8.003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过滤棉、有机物	固	6.0
6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废机械油等	液	0.3
7	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检修	废抹布、废手套	固	0.5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4.5

2、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实施后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4.5-2。

表4.5-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否	--	--
2	次品及边角料	切边、分切	否	--	--
3	废包装桶	涂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T, I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T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T, I
6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是	HW08: 900-218-08	T, I
7	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检修	是	HW49: 900-041-49	T, I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5-2。

表4.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包装桶(沾有涂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43	涂料包装	固	沾有残余化学品的包装材料	有机物	每天	T/In	密封桶	密封转运	危险废物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8.003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	密封桶			
3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6.0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In	密封桶			
4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8-08	0.3	设备检修	液	废机械油等	废油	每周	T, I	桶装			
5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设备检修	固	废抹布、废手套	废油	每周	T, I	桶装			

(3)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5-4。

表4.5-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原料解包	拆包	废包装材料	固	产污系数法	3.0	资源化	3.0	外售综合利用
切边、分切	分切设备	次品及边角料	固	产污系数法	17		17	
涂料包装	包装	废包装桶	固	产污系数法	0.43	无害化	0.43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固	物料衡算法	8.003		8.00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固	物料衡算法	6.0		6.0	
设备检修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液	类比法	0.3		0.3	
设备检修	设备检修	废抹布、废手套	固	类比法	0.5		0.5	
职工生活	生活	生活垃圾	固	类比法	4.5	填埋	4.5	环卫部门清运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影响分析

项目拟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储间（约 6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在保障及时收集清运的前提下，项目的固废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工业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设置一间危险废物存储间（约 10m²），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本报告在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与贮存方面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a.要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危险废物标签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车间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注明紧急电话）
- d.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 e.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或下列方式分类分别包装：易燃性液体，易燃性固体，可燃性液体，腐蚀性物质，特殊毒性物质，氧化物，有机过氧化物。结合本企业危险废物的性质，可采用塑料桶（袋）或者铁桶进行封装。

②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a.库房内部各类危险废物划区堆放；同时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b.实施干湿分区，不同化学属性的固体废物间采用实体墙隔离，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存放区域贴/挂标示标牌。干区进行地面硬化；湿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基础或防渗层。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企业产生的危险放废物委托协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④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 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进落实。

⑤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每种危险废物一本; 及时登记各种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操作和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培训, 推行培训上岗制度。

公司拟设置危险废物存储间一处(约 10m²), 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的危险废物暂存设置情况见表 4.5-5。

表4.5-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堆放形式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叠加堆放	10m ²	密闭桶	6个月
2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叠加堆放		密封袋	6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叠加堆放		密封袋	6个月
4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叠加堆放		密闭桶	6个月
5		废抹布、废手套	HW49[900-041-49]	叠加堆放		密封袋	6个月

4、影响分析总结论

综上所述,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落实上述基础上,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6 土壤、地下水

1、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在危险废物暂存场

所。污染物类型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途径主要存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在防渗措施破碎情况下才会导致污染物下渗。

2、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好重点防渗要求，其他生产区域做好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区域做好简单防渗处理。其中重点防渗区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

表4.6-1 污染分区防渗防腐措施一览表

污染分区	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原料仓库	1.5mm厚薄涂耐磨环氧树脂涂料环氧稀料一道；200mm厚C30混凝土、内配 $\phi 12@150$ 双层双向；1.5mm厚聚氨酯防水层两道；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300mm厚级配碎石，压实系数0.95；1000mm厚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6；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以及辅助工程区域	200mm厚C30混凝土、内配 $\phi 12@150$ 双层双向；1.5mm厚聚氨酯防水层两道；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300mm厚级配碎石，压实系数0.95；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6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等铺设防腐防渗地坪，有效防止废水和渗滤液下渗。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场所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7 环境风险

根据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及其 MSDS 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涂料、危险废物、天然气等，不涉及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的危险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厂区内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表 4.7-1。

表 4.7-1 厂区涉及风险物质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有害成分	所在位置	标准临界量 (t)	最大储存总量 (t)	辨识结果 (Q)
1	EB 涂料	感光性单体等	原料仓库	50	0.5	0.01
2	稀释剂	乙酸丁酯	原料仓库	10	0.2	0.02
3	润滑油	润滑油	原料仓库	200	0.2	0.001
4	异丙醇	异丙醇	原料仓库	10	0.2	0.02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50	2	0.04
项目 Q 值 Σ						0.091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

2、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根据生产情况，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4.7-2。

表 4.7-2 危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火灾	污染大气	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爆炸等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2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火灾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	废液等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3	生产车间	涂料泄漏	泄漏	污染大气、进入地表水、地下水	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有机挥发进入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项目生产工艺等的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为：火灾、危险废物泄漏、生产设备雷击事故等。

①厂区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将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热辐射：一旦发生火灾，将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灾周围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浓烟及废气：火灾时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毒气和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害气体和弥散的固体颗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②危险废物未按规范要求收集、暂存管理，造成泄漏

涂料等若发生泄漏事故，可导致周围土壤、水体等的污染。危险废物未按要求收集，接触初期雨水等水源后形成的溶液可导致周围土壤、水体等的污染。

③生产设备及主要建筑若防雷、防静电措施不当，则可能引起直击雷击、感应雷击事故。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设置专用的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周边设置有围堰，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液体将积聚在围堰内，溢出及渗漏可能性较小，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爆炸事故影响主要是烟雾、热辐射、爆炸震动以及产生的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气体，对企业内部员工以及周边企业、近处居民可能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

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做好防渗措施。仓库内设置防爆型风机，按《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消除产生静电和静电积聚的各种因素，采取静电接地等各防静电措施。由于项目涂料均采用小规格桶装，多个包装单位同时泄漏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在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2)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及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3)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以供随时查阅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4)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5)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项目涂料均采用小规格桶装，多个包装单位同时泄漏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在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6)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

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针对危化品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和应急排风口，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总进口处加装阻火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7)应急设施建设

基于本项目涂料均采用小规格桶装，多个包装单位同时泄漏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在涂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考虑到企业涉及 EB 涂料的使用，存在一定的火灾、爆炸风险，要求企业设置事故应急池或应急废水收集罐等。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以及《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相关要求，应急池总有效容积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按单个最大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单个容器计，取 0.1m^3 ；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54\text{m}^3/\text{h}(15\text{L/s})$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1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1+V_2-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根据项目自身特点， V_1 取 0.1m^3 (单个最大容器)， V_2 取 54m^3 ， V_3 取 0m^3 ， V_4 取 0m^3 ， V_5 取 0。

经计算，企业需要设置一座至少 54m³ 的应急池。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必须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能直排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

(8)应急联动

鉴于项目租用厂房生产，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可依托出租方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并与整个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9)应急预案编制及相关应急措施落实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针对本次项目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最新要求落实事故应急池、应急切换阀门、应急物资等各项应急措施，要求在项目营运前完成评估与备案；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后续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修订。

4、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1)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2)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4)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

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8 排污许可及监测计划

1、排污许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的EB膜属于名录下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第62项“塑料制品业”，EB纸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22中的纸制品制造223，涉及工业废气排放，对照名录最终，企业排污许可分类为简化管理。项目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办理。

2、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目的

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的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2)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④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验收。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表4.8-1。

表4.8-1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达标要求
废气	挤出废气、调配、涂布、烘干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环函[2019]315号
	无组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4年修改清单）、《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废水	企业总排水		流量、pH、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四侧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注1：乙醛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厂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为掌握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污染物类别参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计划。

4.9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项目应该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的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46%，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9-1。

表 4.9-1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措施效果	投资额 (万元)
废水	污水收集管网，纳入海宁帝龙永孚厂区内化粪池集中均质处理。	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废气	各股废气集气罩、隔间等收集措施；1套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0000 m ³ /h）	废气分类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5.0
风险事故	设立事故应急池，防漏防渗、连接管线、阀门和设备等。	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4.0
噪声	对生产设备、风机、泵站等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2.0
固废	分类储存、管理及委托处置。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工业固废零排放	4.0
合计		--	4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调配、涂布、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乙醛		
		颗粒物		
		调配、涂布、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乙酸酯类		
		恶臭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环函[2019]315号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无组织	厂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4年修改清单)、《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 _{eq} (A)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重点防渗措施；除此之外的生产区域做好一般防渗处理，办公楼以及食堂等则只需做好简单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做好防渗措施。仓库内设置防爆型风机，按《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消除产生静电和静电积聚的各种因素，采取静电接地等防静电措施。 (2)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及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3)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以供随时查阅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			

	运转。 (4)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5)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2、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3、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第 62 项“塑料制品业”以及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中的纸制品制造 223，排污许可实施“简化管理”。项目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办理。 5、日常管理 (1)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2)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3)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六、 结论

6.1 环评总结论

中同颐美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且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确保达标排放，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实际运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中同颐美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是可行的。

七、大气影响专项评价

7.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拟建地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本项目预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乙酸乙酯。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1。

表 7.2-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24h 平均	150	
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h 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h 平均	300	
SO ₂	年平均	60	
	24h 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24h 平均	100	
	1h 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乙醛	1h 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乙酸乙酯	一次值	330	见备注

*注：根据导则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注：关于乙酸乙酯环境标准取值的说明：目前我国现行标准中无乙酸乙酯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前苏联居住区标准中乙酸乙酯日均值和一次值均为 $0.1\text{mg}/\text{m}^3$ ，而根据美国 AMEG 计算方式($\text{AMEG}_{\text{AH}} = \text{阈值} \times 10^3 / 420$ ，阈值取《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乙酸乙酯均为 $200\text{mg}/\text{m}^3$)计算的结果为 $0.48\text{mg}/\text{m}^3$ ，综合考虑乙酸乙酯理化特性以及周边环境敏感性等问题，本次评价按照我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计算方式计算取值，计算公式为： $\ln C_m = 0.470 \ln C_{\text{工}} - 3.595$ （有机化合物）。式中， C_m 为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 $C_{\text{工}}$ 为生产车间容许浓度限值，乙酸乙酯 $C_{\text{工}} = 200$ ，计算结果为 $0.33\text{mg}/\text{m}^3$ 。

7.3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1、评价工作等级计算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评价工作分级方法，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

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2、评价工作等级判别标准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依据见表 7.3-1。

表 7.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同一个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污染源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3、评价等级确定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判定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1)估算参数

根据导则要求，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筛选计算评价等级。项目估算参数详见表 7.3-2。

表 7.3-2 估算模型计算参数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72.91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2.9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9.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2)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模型计算项目各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计算结果详见表7.3-3。

表 7.3-3 估算模式最大预测结果

排放形式	排放部位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最大落地浓度($\mu\text{g}/\text{m}^3$)	$P_{\max}$ 占标率%	下风距离m	$D_{10\%}$ (m)	评价等级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	1.58E-03	0.08	55	0	三级
		乙酸乙酯	0.023	1.45E-03	0.44		0	三级
		颗粒物	0.001	6.32E-05	0.01		0	三级
		SO ₂	4.00E-04	2.53E-05	0.01		0	三级
		NO _x	0.004	2.53E-04	0.10		0	三级
无组织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7	1.79E-02	0.89	16	0	三级
		乙酸乙酯	0.013	1.66E-02	5.02		0	二级

(3)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根据上表筛选计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过程中，占标率最大的是乙酸乙酯，乙酸乙酯最大落地浓度对应的占标率 $P_{\max}=5.02\%$ （ $1 \leq P_{\max} < 10\%$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5km。

7.4 评价区域污染气象特征

本次评价收集了海宁市气象站 2023 年连续 1 年逐日逐次（一天 24 次）地面常规气象观测资料，主要观测因子有干球温度、风向、风速、总云、低云。常规气象资料分析内容见表 7.4-1 至表 7.4-5，图 7.4-1 至图 7.4-4。

表7.4-1 年平均温度月变化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温度(°C)	5.3	7	12.1	17	21.6	25.8	29.3	28.1	25.6	18.9	12.7	5.6

表7.4-2 年平均风速月变化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风速(m/s)	2	1.9	1.9	2.1	1.9	1.7	1.9	1.7	1.5	1.3	1.7	1.8

表7.4-3 季小时平均风速日变化表

小时h 风速m/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春季	1.5	1.5	1.3	1.4	1.4	1.5	1.6	2	2.3	2.3	2.4	2.5
夏季	1.3	1.2	1.2	1.2	1.2	1.3	1.4	1.8	2	2.2	2.2	2.3
秋季	1.1	1.1	1.1	1	1	1	1	1.4	2.1	2.1	2.1	2.1
冬季	1.5	1.6	1.5	1.5	1.5	1.5	1.4	1.5	2.4	2.4	2.5	2.7
小时h 风速m/s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春季	2.5	2.5	2.4	2.3	2.4	2.1	2	1.8	1.9	1.8	1.8	1.7
夏季	2.4	2.5	2.4	2.3	2.2	2.1	1.7	1.7	1.6	1.6	1.4	1.3
秋季	2.2	2.2	2	1.9	1.7	1.6	1.5	1.4	1.4	1.4	1.1	1.1
冬季	2.7	2.6	2.5	2.3	2.1	1.6	1.8	1.6	1.6	1.6	1.5	1.6

表7.4-4 年均风频月变化情况

风向 风频 (%)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一月	7.9	2.6	4.4	3.6	12.7	7.0	5.7	2.8	4.8	3.5	3.6	3.5	6.5	5.8	10.9	12.1	2.6
二月	12.8	5.7	9.8	7.9	20.1	5.1	3.6	1.5	1.8	1.6	1.2	1.2	2.1	2.8	8.5	12.2	2.2
三月	8.2	4.7	3.1	5.8	23.9	10.5	5.0	4.3	5.1	3.2	1.2	2.0	2.4	2.4	5.1	9.1	3.9
四月	4.7	3.8	6.0	4.7	21.5	10.8	5.3	4.4	6.5	3.2	2.2	3.1	5.0	3.9	6.0	7.4	1.5
五月	8.9	2.2	6.0	4.6	16.3	9.5	9.9	4.6	7.7	5.4	2.6	1.9	5.2	3.2	3.9	6.2	2.0
六月	5.3	2.1	4.0	5.6	20.4	7.9	6.1	5.7	14.3	5.1	4.9	1.9	3.2	2.2	4.4	5.7	1.1
七月	3.5	1.3	1.1	2.6	14.1	13.2	8.7	4.7	17.2	8.6	7.5	3.9	3.9	2.2	3.0	3.0	1.6
八月	8.7	3.6	5.5	5.8	18.8	8.7	3.4	2.4	3.4	1.5	1.3	1.1	5.1	5.6	10.6	10.6	3.8
九月	12.4	6.7	11.5	7.4	22.1	6.1	2.4	1.8	1.9	1.4	0.4	0.4	2.6	4.2	6.8	9.0	2.9
十月	9.0	5.4	8.2	4.2	13.4	4.7	2.7	2.2	2.3	2.3	1.5	2.6	8.5	5.0	7.5	8.3	12.4
十一月	9.0	3.6	1.7	1.5	7.5	8.2	4.6	3.8	8.2	3.5	1.4	3.3	5.6	8.3	7.6	9.9	12.4
十二月	6.3	1.2	2.0	2.4	3.2	2.4	2.7	3.5	8.7	2.8	2.6	1.7	4.4	7.9	21.9	13.4	12.6

表7.4-5 年均风频季变化及年均风频表

风向 风频 (%)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春季	7.3	3.5	5.0	5.0	20.6	10.3	6.7	4.4	6.4	3.9	2.0	2.3	4.2	3.2	5.0	7.6	2.5
夏季	5.8	2.4	3.5	4.6	17.8	10.0	6.1	4.3	11.6	5.1	4.6	2.3	4.1	3.4	6.0	6.4	2.2
秋季	10.1	5.2	7.1	4.3	14.3	6.3	3.2	2.6	4.1	2.4	1.1	2.1	5.6	5.8	7.3	9.1	9.2
冬季	8.9	3.1	5.3	4.5	11.7	4.8	4.0	2.6	5.2	2.7	2.5	2.2	4.4	5.6	13.9	12.6	5.9
年平均	8.0	3.5	5.2	4.6	16.1	7.9	5.0	3.5	6.9	3.5	2.5	2.2	4.6	4.5	8.0	8.9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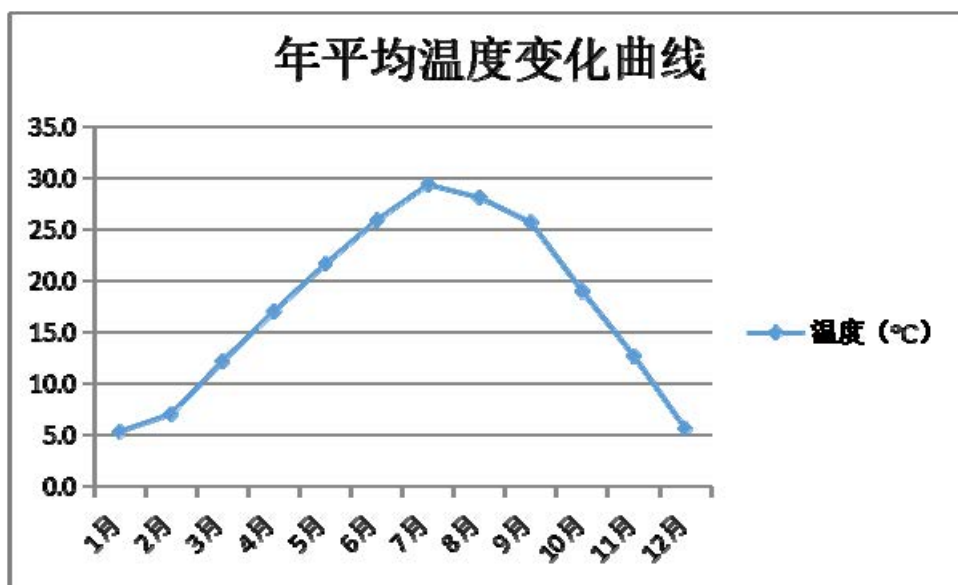


图 7.4-1 年平均温度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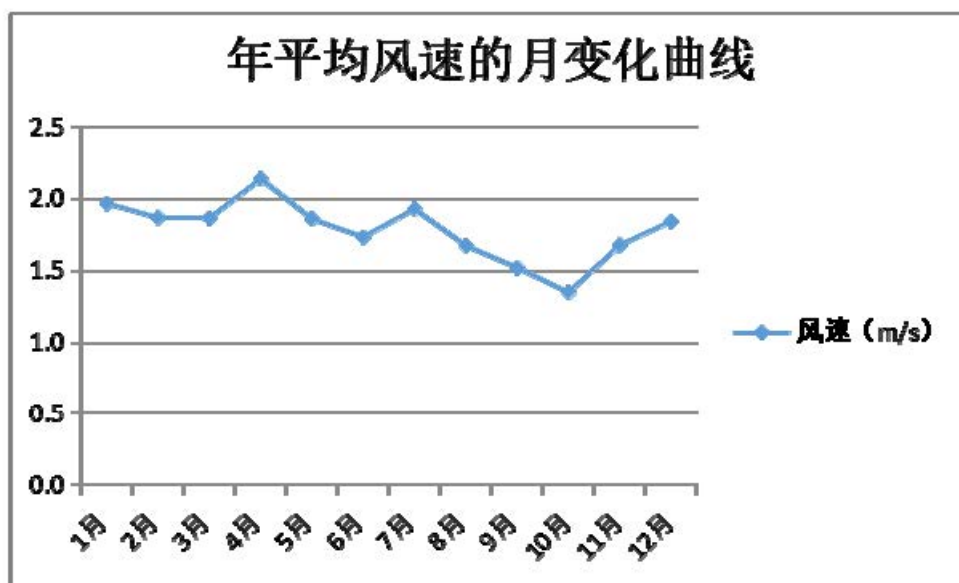


图 7.4-2 年平均风速月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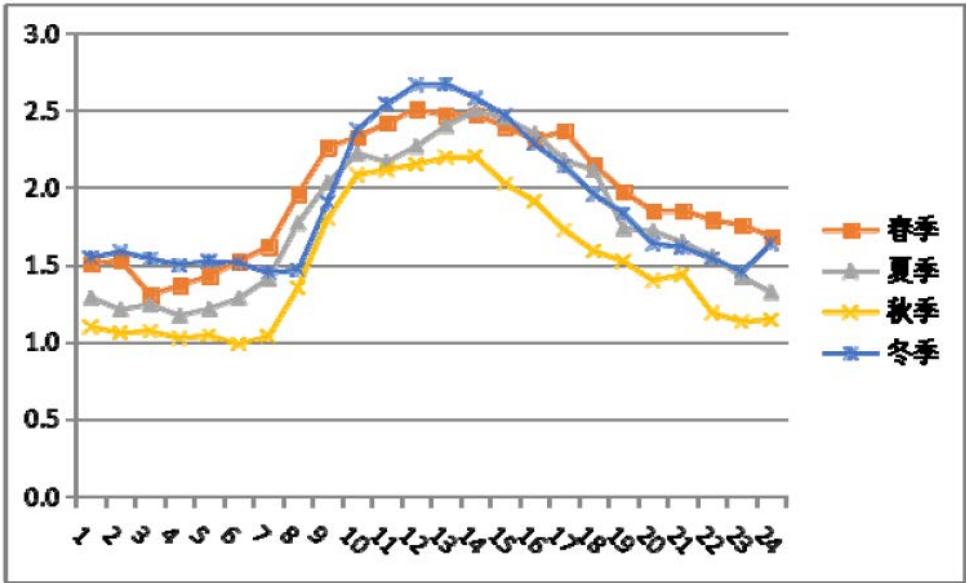


图 7.4-3 季小时平均风速日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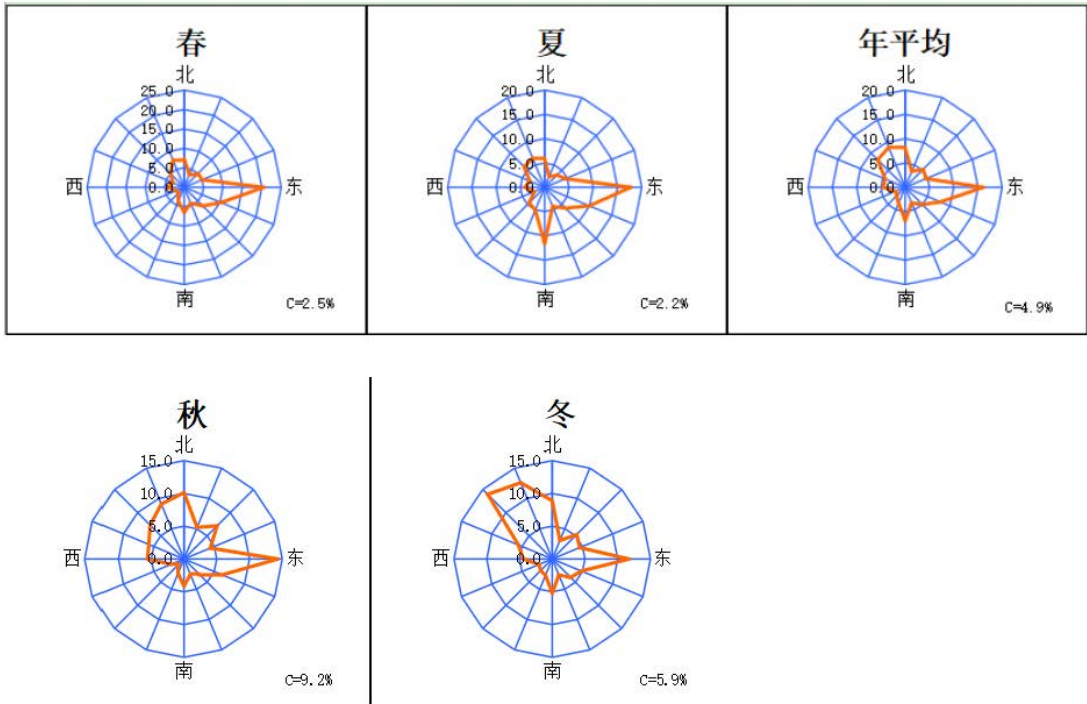


图 7.4-4 年均风频季变化及年均风频玫瑰图

7.5 正常工况下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

1、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点源参数详见表 7.5-1，面源参数详见表 7.5-2；预测结果见表 7.5-3。

表 7.5-1 正常工况下点源排放参数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 标			排气筒					污染物源强				
				高度	内径	风量	烟气温 度	年排放 小时数	非甲烷 总烃	乙酸乙酯	颗粒物	SO ₂	NO _x
	x	Y	Z	m	m	m ³ /h	℃	h	kg/h	kg/h	kg/h	kg/h	kg/h
DA002	103	18	9	15	0.5	10000	35	2400	0.03	0.023	0.001	4.00E-04	0.004

表 7.5-2 正常工况下面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 标/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与正北 向夹角/ °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1	厂房	51	23	20	15	0	2	2400	正常排放	0.017	0.013

表 7.5-3 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离源 距离 (m)	DA001										面源			
	SO ₂		PM ₁₀		氮氧化物 NO _x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³	占标 率%	浓度 mg/m ³	占标 率%	浓度 mg/m ³	占标 率%	浓度 mg/m ³	占标 率%	浓度 mg/m ³	占标 率%	浓度 mg/m ³	占标 率%	浓度 mg/m ³	占标 率%
10	3.41E-06	0	8.52E-06	0	3.41E-05	0.01	2.13E-04	0.01	1.96E-04	0.06	1.50E-02	0.75	1.40E-02	4.23
25	1.97E-05	0	4.92E-05	0.01	1.97E-04	0.08	1.23E-03	0.06	1.13E-03	0.34	1.54E-02	0.77	1.43E-02	4.34
50	2.35E-05	0	5.86E-05	0.01	2.35E-04	0.09	1.47E-03	0.07	1.35E-03	0.41	8.57E-03	0.43	7.96E-03	2.41
75	2.00E-05	0	4.99E-05	0.01	2.00E-04	0.08	1.25E-03	0.06	1.15E-03	0.35	5.29E-03	0.26	4.92E-03	1.49
100	2.04E-05	0	5.09E-05	0.01	2.04E-04	0.08	1.27E-03	0.06	1.17E-03	0.36	3.66E-03	0.18	3.40E-03	1.03
500	5.01E-06	0	1.25E-05	0	5.01E-05	0.02	3.13E-04	0.02	2.88E-04	0.09	4.18E-04	0.02	3.88E-04	0.12
1000	2.31E-06	0	5.79E-06	0	2.31E-05	0.01	1.45E-04	0.01	1.33E-04	0.04	1.62E-04	0.01	1.50E-04	0.05
2000	9.92E-07	0	2.48E-06	0	9.92E-06	0	6.20E-05	0	5.70E-05	0.02	6.29E-05	0	5.85E-05	0.02
2500	7.66E-07	0	1.91E-06	0	7.66E-06	0	4.78E-05	0	4.40E-05	0.01	4.69E-05	0	4.35E-05	0.01

7.6 非正常工况下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

考虑到本项目废气的产生特点及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状况，本报告认为概率较大的事故主要有：因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50%，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

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7.6-1；预测结果见表 7.6-2。

表 7.6-1 非正常工况下点源排放参数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 标			排气筒					污染物源强				
				高度	内径	风量	烟气温 度	年排放 小时数	非甲烷 总烃	乙酸乙酯	颗粒物	SO ₂	NO _x
	x	Y	Z	m	m	m ³ /h	℃	h	kg/h	kg/h	kg/h	kg/h	kg/h
DA001	103	18	9	15	0.5	10000	35	2400	0.088	0.08	0.001	4.00E-04	0.004

表 7.6-2 非正常工况预测结果

序号	离源距离(m)	DA001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	10	2.12E-04	0.01	1.92E-04	0.06

2	25	3.30E-03	0.17	2.99E-03	0.91
3	50	4.19E-03	0.21	3.79E-03	1.15
4	75	8.88E-03	0.44	8.05E-03	2.44
5	100	7.57E-03	0.38	6.86E-03	2.08
6	500	4.03E-03	0.2	3.65E-03	1.11
7	1000	2.59E-03	0.13	2.34E-03	0.71
8	1500	1.45E-03	0.07	1.31E-03	0.4
9	2000	1.20E-03	0.06	1.09E-03	0.33
10	2500	2.12E-04	0.01	1.92E-04	0.06

7.7 臭气影响分析

1、恶臭物质及危害

恶臭物质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有时还会引起呕吐，影响人体健康，是对人产生嗅觉伤害、引起疾病的公害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例已对防治恶臭污染作了规定。近年来我国已制定了有关恶臭物质的排放标准和居民区标准。

恶臭来源：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恶臭危害：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⑥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高浓度恶臭物质的突然袭击，有时会把人当场熏倒，造成事故。例如在日本川崎市，1961 年 8~9 月就曾连续发生三次恶臭公害事件，都是由一间工厂夜间排放一

种含硫醇的废油引起的。恶臭扩散到距排放源 20 多公里的地方，近处有人当场被熏倒，远处有人在熟睡中被熏醒，还有人恶心、呕吐、眼睛疼痛等。

2、恶臭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在挤出、涂布过程会产生恶臭污染物，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均配套相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即本项目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能接受范围之内。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企业在项目运行中应进一步做好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控制好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减少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做好废气的收集，尽可能提高收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厂区内应充分利用设施、建筑物间空地，在车间四周多种植阔叶常绿树种，以减轻异味影响，改善厂区环境空气质量。

7.8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7.8-1。

表 7.8-1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	0.3	0.072
	乙酸酯类	2.25	0.023	0.054
	VOCs	5.25	0.052	0.126
	颗粒物	0.083	0.001	0.002
	SO ₂	0.042	4.00E-04	0.001
	NO _x	0.417	0.004	0.01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72
	乙酸酯类			0.054
	VOCs			0.126
	颗粒物			0.002
	SO ₂			0.001
	NO _x			0.010

2、无组织排放量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8-2。

表 7.8-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A-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4 年	4	0.040
			乙酸乙酯			1.0	0.03

			臭气浓度		修改清单）、《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20	/
			颗粒物			1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
		乙酸乙酯					0.03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
		VOCs					0.0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7.8-3。

表 7.8-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非甲烷总烃	0.112
2		乙酸酯类	0.084
3		合计	0.196
4	颗粒物		0.002
5	SO ₂		0.001
6	NO _x		0.010

7.9 建设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9-1。

表 7.9-1 建设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 其他污染物（TSP、NO _x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3）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E□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乙醛、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四周）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01) t/a	NO _x : (0.01) t/a	颗粒物: (0.002) t/a	VOCs: (0.196)t/a		
注：“ ☐ ”为勾选项，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3	0	0.093	+0.093
	乙酸酯类	0	0	0	0.084	0	0.084	+0.084
	合计	0	0	0	0.196	0	0.196	+0.196
	颗粒物	0	0	0	0.002	0	0.002	+0.002
	SO ₂	0	0	0	0.001	0	0.001	+0.001
	NO _x	0	0	0	0.010	0	0.010	+0.01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82.5	0	382.5	+382.5
	CODcr	0	0	0	0.015	0	0.015	+0.015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3.0	0	3.0	+3.0
	次品及边角料	0	0	0	17	0	17	+17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43	0	0.43	+0.43
	废活性炭	0	0	0	8.003	0	8.003	+8.003
	废过滤棉	0	0	0	6.0	0	6.0	+6.0
	废液压油	0	0	0	0.3	0	0.3	+0.3
	废抹布、废手套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